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3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环保与环卫设施设备、电动车辆、钢结构、塑料制品、公厕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生产、安装与销售；专用汽车研发、制造、改装及销售；机动车销售；建筑机电安装；智慧环卫系统及智能生活垃圾分类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设备及汽车维修、租赁；城乡环卫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智慧环卫系统与智能垃圾分类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分解、处理与处置；园林绿化管护与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市容巡查及管理服务；环保工程及相关土建工程的投资、施工建设及运营服务；农林废弃物（生物质）、医疗废弃物、建筑垃圾、飞灰、电子垃圾、废旧橡胶轮胎的处理与处置；废旧汽车的拆解、处理与处置；环保工程总承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环保与环卫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环保专用设备制造、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配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应急技术装备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域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再生资源加工、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打捞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危险废弃物经营、废弃电子产品处理、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的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卫生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环保与环卫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邮政编码：230012</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邮政编码：230011</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环保与环卫设施设备、电动车辆、钢结构、塑料制品、公厕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生产、安装与销售；专用汽车研发、制造、改装及销售；机动车销售；建筑机电安装；智慧环卫系统及智能生活垃圾分类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设备及汽车维修、租赁；城乡环卫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智慧环卫系统与智能垃圾分类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分解、处理与处置；园林绿化管护与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市容巡查及管理服务；环保工程及相关土建工程的投资、施工建设及运营服务；农林废弃物（生物质）、医疗废弃物、建筑垃圾、飞灰、电子垃圾、废旧橡胶轮胎的处理与处置；废旧汽车的拆解、处理与处置；环保工程总承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环保与环卫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环保专用设备制造、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配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应急技术装备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域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再生资源加工、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打捞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危险废弃物经营、废弃电子产品处理、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的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卫生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环保与环卫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p>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若发生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不当行为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同时视情况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任职资格。</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执行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执行董事长主持)主持,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p>	

<p>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p>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设执行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p>	

<p>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决定相关交易事项，但董事长无权决定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p> <p>……</p>	<p>可以授权董事长决定相关交易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三)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执行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执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执行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